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A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請假，由甘建忠委員代理） 記錄：葉凱源

出席人員：王安祥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勛委員（請假）、尹祥安委員、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現行專案工作人員辦理年終考核，如遇同一年度內晉薪有案者，其是否晉薪尚乏明確規範（第六點）、專案人員須於次年一月一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年終獎金，造成實務執行上困難（第七點）、配合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修正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比率（第八點）及參考公務人員作法，將專案人員之年度數位學習時數修正僅列為考列甲等以上之參考指標，而非強制要件（第十點）等原因，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爰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案如審議通過，將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全大運執行辦公室

案由：為配合 108 全大運業務推動，有關 108 全大運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申請延長工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復依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第六點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加班以小時為單位，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工友不得超過三十七小時為原則）。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納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單位如因特殊情事，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 三、茲因 108 全大運屬全國性重大專案業務，本校全大運工作人員為配合相關業務推動，有關勞工部分擬申請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之延長工時之規定，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案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人員名冊。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大運會執行辦公室將所附名冊具公務人員身份者，包括：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林韋孜護理師、徐郁雯護理師及生活輔導組陳美如輔導員等三人刪除，並請詳細確認所有具勞工身份之大運會工作人員後，再依程序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 二、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0 時